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NUT CAPITAL LIMITED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0	960
出售加密貨幣之虧損	6	(11,053)	(819)
就加密貨幣確認之減值虧損	11	(14,559)	(14,435)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淨額	6	(10,764)	(2,331)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7,894)	(10,023)
融資成本	5	(5)	(9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44,125)	(26,747)
所得稅開支	7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44,125)	(26,747)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加密貨幣之重估收益		—	64,7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u>(44,125)</u>	<u>37,955</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4.20)</u>	<u>(2.55)</u>

附註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	15
無形資產		7,135	7,135
		<u>7,147</u>	<u>7,15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34	231
其他應收賬款		424	127
已付按金		12	13
加密貨幣	11	22,569	52,162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	60,550	73,3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34	1,127
		<u>85,923</u>	<u>127,007</u>
流動負債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875	843
退休福利責任		132	125
		<u>4,007</u>	<u>968</u>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u>81,916</u>	<u>126,0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063</u>	<u>133,189</u>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u>38</u>	<u>39</u>
資產淨值		<u><u>89,025</u></u>	<u><u>133,150</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505	10,505
儲備		<u>78,520</u>	<u>122,645</u>
權益總額		<u><u>89,025</u></u>	<u><u>133,150</u></u>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u><u>0.08</u></u>	<u><u>0.1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5樓C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以及加密貨幣。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及加密貨幣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產生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29	936
股息收入	21	24
	<u>150</u>	<u>960</u>

4. 分類資料

最高經營決策者(「**最高經營決策者**」)經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以及加密貨幣。最高經營決策者認為其為單一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金融負債利息		
—不可轉換債券	—	99
長期服務金	5	—
	<u>5</u>	<u>99</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5,743	6,670
—長期服務金之服務成本	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	82
	5,808	6,75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	15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	420

出售加密貨幣之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加密貨幣之所得款項	12,187	58,467
減：加密貨幣之賬面值	(23,240)	(59,286)
出售加密貨幣之虧損	(11,053)	(819)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收益		
出售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所得款項	2,209	2,710
減：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賬面值	(2,622)	(1,711)
	(413)	999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	(10,351)	(3,330)
	(10,764)	(2,331)

7. 所得稅開支

於兩個期間，由於本集團產生估計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全部被過往年度結轉之估計稅項虧損所抵銷，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44,125)</u>	<u>(26,74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50,501</u>	<u>1,050,501</u>

於兩個期間，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9.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二五年：無)。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若干賬面值合共約為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加密貨幣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1,012
添置	257,651
出售	(103,753)
估值盈餘	<u>152</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5,062
添置	8,206
出售	<u>(23,240)</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80,028</u>
-------------------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u>142,90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2,900
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u>14,559</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7,459</u>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22,569</u></u>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u>52,162</u></u>
--------------------	----------------------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方交易機構持有的加密貨幣	22,569	52,162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比特幣(「BTC」)	8,679	8,660
以太幣(「以太幣」)	6,859	19,787
Wrapped Beacon ETH「WBETH」)	3,675	–
Solana代幣(「SOL」)	2,226	3,746
幣安質押SOL(「BNSOL」)	574	–
CoinUp代幣(「CP」)	–	7,834
Frog Defense代幣(「FOFO」)	–	7,781
AKI Network代幣	–	2,521
泰達幣(「USDT」)	–	347
其他	556	1,486
	22,569	52,16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加密貨幣按重估金額列示。重估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於相關交易所機構可獲取的市場價格予以釐定。倘一個市場存在以下情況，則被視為活躍市場：可隨時及定期從交易所獲得報價，且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實際且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加密貨幣存放於第三方交易所機構，即幣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為17,76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25,000港元）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一級公平值層級，因為其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經調整）市場價格。金額約為4,80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37,000港元）的剩餘的加密貨幣分類為第二級公平值層級，因為其公平值乃基於可識別市場中所報的（未經調整）市場價格；然而，由於有限的成交量及流動性，該等市場不符合活躍市場的定義。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公平值減成本低於成本，金額約為14,5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35,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12.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17,399	26,915
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	40,028	43,205
非上市投資基金	3,123	3,227
	<u>60,550</u>	<u>73,347</u>

於報告期末，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照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為約30,47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62,000港元），此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國際評估」）進行的估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平值約為9,55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43,000港元），指非上市私人公司發行的可換股貸款乃參考國際評估進行的估值。

非上市投資基金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且並無定期發生於該等投資的交易。本集團使用投資應佔基金的近期市價以釐定本集團持有該投資的公平值。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6。

13. 股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初／末	<u>100,0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u>1,050,500,887</u>	<u>10,505</u>	<u>1,050,500,887</u>	<u>10,505</u>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應付關連公司之租賃開支	(a), (b)	<u>-</u>	<u>420</u>

附註： (a) 本公司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為關連公司的母公司董事。

(b) 本公司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曾為關連公司及其母公司之董事。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由蒙翰廷先生控制之一家關連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辦公室，且並無就此收取任何費用。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即主要管理人員及若干最高薪僱員)於報告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3,985	3,5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9
長期服務金之服務成本	4	—
	<u>4,007</u>	<u>3,557</u>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5. 或然事項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

16. 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章訂明之規定，本集團分別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價值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5%之投資以及最少10項最大投資之列表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名稱		所持有股本 權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應佔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	投資成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公平值/ 重估金額 (未經審核)	已收 股息/利息 (未經審核)
投資名稱	附註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a)	2.52	11,337	38,546	14,707	-
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						
Click VC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 Fund 3 SP	(b)	不適用	不適用	3,549	1,727	-
Infinity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無投票權A-1類別優先股	(c)	不適用	不適用	3,900	2,968	-
Oddup Inc. – 優先股	(d)	不適用	不適用	11,700	26,904	-
Oddup Inc. – SAFETI	(d)	不適用	不適用	2,340	6,017	-
萬想科技有限公司						
—可轉換承兌票據	(e)	不適用	不適用	3,925	3,537	-
加密貨幣：						
BTC	(f)	不適用	不適用	12,427	8,679	1
以太幣	(g)	不適用	不適用	15,532	6,859	93
SOL	(h)	不適用	不適用	5,391	2,226	34
WBETH	(i)	不適用	不適用	3,679	3,675	-
				<u>100,989</u>	<u>77,299</u>	<u>128</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名稱	所持有股本 權益百分比 (經審核) %	本集團 應佔資產 淨值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成本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平值／ 重估金額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股息／利息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2.77	12,483	42,444	22,877	—
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					
Infinity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無投票權A-1類別優先股	不適用	不適用	3,900	2,979	—
Oddup Inc. – A-2輪及B輪優先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1,700	30,793	—
Oddup Inc. – SAFETI	不適用	不適用	2,340	5,393	—
萬想科技有限公司 —可轉換承兌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3,925	3,350	—
加密貨幣：					
BTC	不適用	不適用	8,775	8,660	93
CP	不適用	不適用	—	7,834	—
以太幣	不適用	不適用	19,210	19,787	695
FOFO	不適用	不適用	—	7,781	—
SOL	不適用	不適用	5,406	3,746	165
			97,700	113,200	953

附註：

- (a) 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59)。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主要於澳大利亞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鐵礦石。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12,026,000港元及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450,697,000港元。

- (b) Fund 3 SP 由 Click VC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Limited 營運，並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繼續存續於英屬維爾京群島。Fund 3 SP 主要投資於香港及國際上處於種子輪至A輪階段之初創企業。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01,000美元。

- (c) Infinity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Infinity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銷售點及線上訂單平台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927,000港元及其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為約5,240,000港元。

- (d) Oddup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研究平台運作，該平台提供有關初創公司、該等公司趨勢以及當前及預期未來估值的分析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約3,370,000美元及其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433,000美元。

- (e) 萬想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人工智能及軟件的研究與開發。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約1,956,000港元及其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為約16,994,000港元。

- (f) BTC是首個去中心化的數字貨幣，也是二零零九年問世的第一個加密貨幣。BTC依託區塊鏈技術運行在點對點網絡上，實現安全、透明、抗審查的交易，無需銀行等中介機構參與。BTC既是數字價值存儲工具，也是交換媒介，因其總量恆定於2,100萬枚，常被稱為「數字黃金」。它支撐著全球金融生態系統，支持跨境價值轉移，在快速發展的加密貨幣和去中心化金融領域催生出大量應用。

- (g) 以太幣是以太坊的原生加密貨幣。以太坊是一個去中心化的區塊鏈平台，允許開發者創建和部署智能合約及去中心化應用程式(dApps)。以太幣用於支付交易費用，並通過權益證明共識機制保障網絡安全。以太坊因開創可編程區塊鏈技術而廣受認可，支持自動化、無需互信的協議執行，並賦能DeFi、非同質化代幣（「NFT」）以及Web3創新等多樣化應用。作為全球最大、開發最活躍的區塊鏈生態系統之一，以太坊持續演進以提升可擴展性與可持續性。按市值算，以太幣是僅次於BTC的第二大加密貨幣。
- (h) SOL是一種為Solana區塊鏈提供動力的加密貨幣，以其高速交易和低成本特性而聞名。用戶可使用SOL支付網絡中的轉賬費用、使用應用程式以及執行智能合約。此外，SOL還可通過質押來幫助維護網絡安全，並以此獲得代幣獎勵。該代幣支持DeFi、NFT及遊戲等多種應用，因此廣泛適用於各類區塊鏈場景。總體而言，SOL是一種快速、經濟且功能多樣的數字貨幣，運行於高度可擴展的區塊鏈系統之中。
- (i) WBETH為幣安發行之以太幣流動性質押代幣，代表透過幣安質押之以太幣及就該質押以太幣所累計之以太坊質押獎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 i. 投資通常會向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作出；
- ii. 本集團作出短線至長線投資，旨在賺取資本收益及股息或利息收入。數年來，本集團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直接投資、項目、物業、結構性產品及加密貨幣。在特定或復甦市況下，本公司亦會作出投資；
- iii. 本公司並無限制可投資於任何特定行業或公司之資產比例，惟倘於作出投資時，該投資佔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20%以上，則本公司不會對任何公司或任何加密貨幣進行投資；
- iv. 本公司將不會自行或與任何關連人士聯合取得相關投資之法定或實際管理控制權，且無論如何投資公司將不會於任何一家公司或法團內擁有或控制超逾30%（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為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有關其他百分比）之投票權；及
- v. 於本公司絕大部分資金已用作投資前，董事並無計劃尋求銀行借貸，及倘本公司進行借貸，董事並無計劃籌借總額超過作出借貸當時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的金額。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為44.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6.7百萬港元增加65.2%。

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出售加密貨幣之虧損增加10.2百萬港元；(ii)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淨虧損增加8.4百萬港元；及(iii)加密貨幣利息收入減少0.8百萬港元，惟部分被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2.1百萬港元所抵銷。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150,000港元的收益，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960,000港元減少84.4%。收益減少主要可歸因於加密貨幣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791,000港元。本期來自加密貨幣的利息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自泰達幣及以太幣（「**ETH**」）賺取的質押收益率下跌。

出售加密貨幣之虧損及就加密貨幣確認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出售加密貨幣的淨虧損11.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0.8百萬港元。出售加密貨幣的虧損包括與Frog Defense代幣有關的約7.8百萬港元、與AKI Network代幣有關的2.5百萬港元及與CoinUp代幣有關的0.8百萬港元。該等虧損主要反映期內相關代幣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出售所得款項間之差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採用於相關交易所機構可獲得的價格按重估金額計量其加密貨幣，並確認加密貨幣的減值虧損14.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4.4百萬港元)。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淨額10.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2.3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本期較高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確認未變現虧損1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未變現虧損3.3百萬港元)及出售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已變現收益1.0百萬港元)。本集團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的重大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及已變現績效分別載列於上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下文「投資回顧」一節。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0百萬港元減少21.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可歸因於：(i)員工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減少0.9百萬港元，乃由若干員工薪金及員工人數減少所導致；(ii)於本期間內並無辦公室租金及相關差餉、樓宇管理費及保養費用，總計0.8百萬港元；以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0.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9,000港元減少95.0%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00港元。該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本期間內並無不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成本，因為該債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提前終止及全額結清。

投資回顧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主要投資為(i) 17,399,000港元的上市金融工具組合；(ii) 40,028,000港元的非上市金融工具直接投資；(iii) 3,123,000港元的非上市投資基金直接投資；及(iv) 22,569,000港元的加密貨幣。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主要位於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的股權及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股本投資及加密貨幣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分別為129,000港元及21,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價值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5%之投資以及最少10項最大投資之詳情分別載於下文及上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名稱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股份／ 代幣數目 千股	較本集團	截至	截至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綜合總資產 之市值／ 公平值／ 重估金額 %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之已變現 (虧損)／收益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之未變現 (虧損)／收益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a)	233,440	15.8	(228)	(6,069)
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					
Click VC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 Fund 3 SP	(b)	不適用	1.9	–	–
Infinity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無投票權A-1類別優先股	(c)	不適用	3.2	–	(11)
Oddup Inc.– 優先股	(d)	不適用	28.9	–	(3,889)
Oddup Inc. – SAFETI	(d)	不適用	6.5	–	624
萬想科技有限公司—可轉換承兌票據	(e)	不適用	3.8	–	187
加密貨幣：					
比特幣 (「BTC」)	(f)	低於1	9.3	–	(3,246)
ETH	(g)	低於1	7.4	–	(9,342)
Solana代幣 (「SOL」)	(h)	低於1	2.4	–	(1,539)
Wrapped beacon ETH (「WBETH」)	(i)	低於1	3.9	–	(3)
				(228)	(23,288)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59)。**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主要於澳大利亞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鐵礦石。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12,026,000港元及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450,697,000港元。

- (b) **Fund 3 SP** 由 **Click VC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Limited** 營運，並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繼續存續於英屬維爾京群島。**Fund 3 SP** 主要投資於香港及國際上處於種子輪至 A 輪階段之初創企業。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01,000美元。

- (c) **Infinity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Infinity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銷售點及線上訂單平台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927,000港元及其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為約5,240,000港元。

- (d) **Oddup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研究平台運作，該平台提供有關初創公司、該等公司趨勢以及當前及預期未來估值的分析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約3,370,000美元及其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433,000美元。

* 僅供識別

- (e) 萬想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人工智能及軟件研發。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956,000港元及其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16,994,000港元。

- (f) **BTC**是首個去中心化的數字貨幣，也是二零零九年問世的第一個加密貨幣。**BTC**依託區塊鏈技術運行在點對點網絡上，實現安全、透明、抗審查的交易，無需銀行等中介機構參與。**BTC**既是數字價值存儲工具，也是交換媒介，因其總量恆定於2,100萬枚，常被稱為「數字黃金」。它支撐著全球金融生態系統，支持跨境價值轉移，在快速發展的加密貨幣和去中心化金融領域催生出大量應用。
- (g) 以太幣是以太坊的原生加密貨幣。以太坊是一個去中心化的區塊鏈平台，允許開發者創建和部署智能合約及去中心化應用程序(dApps)。以太幣用於支付交易費用，並通過權益證明共識機制保障網絡安全。以太坊因開創可編程區塊鏈技術而廣受認可，支持自動化、無需互信的協議執行，並賦能去中心化金融、非同質化代幣(「**NFT**」)以及**Web3**創新等多樣化應用。作為全球最大、開發最活躍的區塊鏈生態系統之一，以太坊持續演進以提升可擴展性與可持續性。按市值算，**ETH**是僅次於**BTC**的第二大加密貨幣。
- (h) **SOL**是一種為Solana區塊鏈提供動力的加密貨幣，以其高速交易和低成本特性而聞名。用戶可使用**SOL**支付網絡中的轉賬費用、使用應用程序以及執行智能合約。此外，**SOL**還可通過質押來幫助維護網絡安全，並以此獲得代幣獎勵。該代幣支持**DEFI**、**NFT**及遊戲等多種應用，因此廣泛適用於各類區塊鏈場景。總體而言，**SOL**是一種快速、經濟且功能多樣的數字貨幣，運行於高度可擴展的區塊鏈系統之中。
- (i) **WBETH**是幣安推出的以太坊流動性質押代幣，代表通過幣安質押的**ETH**，加上該質押**ETH**所累積的以太坊質押獎勵。

董事相信，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本及加密貨幣之未來表現受經濟因素、投資者情緒、被投資公司股份之供求情況及被投資公司之基本因素(如被投資公司之消息、業務基本因素及發展、財務表現及前景)所大幅影響。故此，董事密切監察上述因素，尤其於本集團股本組合之各間被投資公司之基本因素，並積極調整本集團之股本組合，以改善其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89.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2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百萬港元)。除證券投資及加密貨幣買賣外，現金用於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可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計息借款，因此兩個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在0%的水平。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81,91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039,000港元)及21.4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2倍)。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押記（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因此其營運產生之交易一般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結算。除本集團持有之加密貨幣以美元計值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股本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050,500,88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情況。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前景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在流動性狀況收緊及數字資產風險普遍重新評估的情況下，加密貨幣市場經歷大幅調整，比特幣的估值自二零二五年十月歷史高位下跌約50%。此情況於期內對本集團的加密貨幣資產持倉的表現構成壓力。

鑒於加密貨幣估值大幅回落以及與復甦時間有關的持續不確定性，董事會將於未來採納審慎的投資方針。本集團將優先考慮資本保值，並專注於基本面穩健、能夠抵禦持續市場波動的行業及企業。

董事會仍認為，去中心化基礎設施及數字金融保持令人信服的長期潛力，並將繼續密切監察該行業。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件需要期後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按現行人力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並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3名僱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乃不時根據市況及個別董事之表現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等僱員福利。此外，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將向僱員支付或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市場薪酬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5,80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752,000港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蒙建強先生（「**蒙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現任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經與蒙先生確認，其原中文姓名蒙健強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其獲本公司委任之前）更改。

蒙翰廷先生（「**蒙翰廷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現任聯席主席。經與蒙翰廷先生確認，其曾用名為蒙超源，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更改姓名。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中期報告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聯席主席）及蒙品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蒙翰廷先生（聯席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維正先生、鍾宏禧先生及鄭曉晴女士。